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30811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3年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辦法(2)附件1-報名表(3)附件2-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4)附件3-作品著作權同意書(5)附件4-稿紙格式
(4926186_11308117700_1_4926186_11308117700_1.pdf、
4926186_11308117700_1_4926186_11308117700_2.pdf、
4926186_11308117700_1_4926186_11308117700_3.pdf、
4926186_11308117700_1_4926186_11308117700_4.pdf、
4926186_11308117700_1_4926186_11308117700_5.pdf)

主旨：檢送113年「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辦法1份，
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2月23日屏衛稽字第113306052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比賽參加對象為本縣國小四-六年級及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 三、活動辦法可參閱活動網址（<https://www.ptshb.gov.tw/Default.aspx>）/活動資訊，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 四、活動海報另寄至各校，請協助張貼廣為宣傳。
- 五、檢附旨案比賽辦法及相關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3 年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提高青少年對菸害議題之參與，藉由他們的思考與想像力，以年輕族群的觀點，創作出宣導素材，後續並透過得獎作品故事影像化，增進青少年對菸害的認知，進而遠離有害物質，保護兒少健康。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三)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各級學校

三、參賽資格與分組：

- (一) 就讀屏東縣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在籍學生(含五專前3年級學生)。
- (二) 分為國小組(4-6年級)及國、高中(職)組共2組。

四、書寫主題與方式：

- (一) 題目自訂，撰寫與「菸品危害(含電子煙)」、「無菸家庭」、「無菸環境」及「反菸拒菸」等菸害議題相關之故事。
- (二) 須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稿紙格式自行列印書寫(附件四)，一律手寫請勿電腦打字，需書寫題目，第一行空四格書寫題目，內文從題目次行分段開始書寫。
- (三) 每人投稿以1件作品為限，採個人創作並未發表過之作品。

五、作品字數限制(含標點符號)：

- (一) 國小組：投稿字數500~800字以內。
- (二) 國、高中(職)組：投稿字數800~1,200字以內。

六、收件期限：即日起至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七、收件方式：

- (一) 採郵寄送達，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
- (二) 收件內容：須包含「報名表(附件一)、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二)、作品著作權同意書(附件三)及作品(附件四)」。
- (二) 收件地址：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稽查科收。
- (三) 聯絡人：稽查科 施香如 專案助理
- (四) 連絡電話：08-7385372 或 7370002 轉 180-185

八、獎勵：

(一)

組別	獎項	額度	內容	
1. 國小組 (4-6 年級)	第一名	1 名	8,000 元等值商品券	獎狀 1 紙
	第二名	2 名	5,000 元等值商品券	獎狀 1 紙
2. 國、高中 (職) 組 (含五專前 3 年級)	第三名	3 名	3,000 元等值商品券	獎狀 1 紙
	佳作	5 名	2,000 元等值商品券	獎狀 1 紙
	入選	20 名	500 元等值商品券	獎狀 1 紙

(二) 獲獎名額：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九、評審方法：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評分標準如下：

1. 切合主題	30%
2. 內容表現	20%
3. 文字技巧與表達	20%
4. 故事性與創意	30%

十、成績公布與領獎

(一) 成績預定於 5 月 31 日前公布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並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

(二) 獎項領取方式：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稿件請以中文親筆撰寫，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或簽字筆書寫，其餘禁止使用。

(二) 參賽稿件除頁碼及勾選參賽組別外，請勿書寫或印記作者姓名、就讀學校、師長等可辨識身分之文字、記號，違者不予計分；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三) 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比賽。
- (四)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凡經檢舉查證屬實，將通知學校議處，並取消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得收回獎狀與獎金已領取獎項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五) 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免）繳憑單予本活動得獎者，得獎人於年度報稅時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
- (六) 得獎人應於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之領獎文件，才算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
- (七) 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八) 參賽作品件數不足，或品質未達評審之水準，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 (九)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
- (十) 報名表若填寫不全或不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一) 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得獎作品之改作、重製、編輯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
- (十二) 本次比賽所蒐集之個人相關資料，僅作為比賽之身分確認與聯絡依據，蒐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三) 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詳閱，參加本活動即視為以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
- (十四)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十五) 比賽相關訊息請參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www.ptshb.gov.tw/Default.aspx> 公布之訊息。

附件一

113 年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4-6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 (職) 組 (含五專 1-3 年級)
就讀學校	
就讀年/班級/ 科 (系)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科 (系)
指導老師 (無者免填)	
作品名稱	
作品字數	_____ 字 (含標點符號)
作者親筆簽名	

附件二

113 年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依民法規定，滿七歲未滿十八歲之未成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_____ 報名參加，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所主辦之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比賽辦法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簽章):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參賽者(未成年之參賽人)

姓名(簽章):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3 年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作品著作權同意書

- 一、本人之參賽作品，保證均為個人創作，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二、本人同意，經主辦單位評審得獎之參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此致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參賽者簽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未滿 18 歲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